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437 號

速別：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終止信託契約標準，謹依規定通知 貴公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信託契約終止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件。
- 二、本公司將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依前述條文之規定，以本函通知 貴公司及全體受益人。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另函通知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及相關清算作業程序。

正本：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